《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对照表

草案 草案修改稿	主要立法依据或者参考资料	修改情况及理由
名称:三亚市停车场条例 名称: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大庆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哈尔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1. 加上"机动车", 体现本条例的规范对象是 机动车停车场; 2. 加上"管 理",体现本条例是行政 管理法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 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和三亚市世 界级滨海旅游城市建设和发展,加 强停车场规划和建设,规范停车场 使用和管理,促进人、车与城市发 展和谐相生共处,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海南省城 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机 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营造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域乡规划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中关于指导思想的规定: ……着力加强规划引导,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提高综合管理能力,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一条:为了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规范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引导公众绿色出行,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18)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治理,合理引导停车需求, 严格规范停车秩序,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 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 情况,制定本条例。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一条:为了规范停车场规划建设活动,维护机动车停放秩序,保障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

- 1. "促进人、车与城市发展和谐相生共处"修改为"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更符合立法内容;
- 2. 进一步凝练了立法 目的,增加了"营造与海 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 的人居环境"的规定,以 切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实 际.
- 3. 将立法依据中的《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替换为《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后者与立法内容关联性更强。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 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及其相关 活动。

本条例不适用于非机动车、摩 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的 停放与管理。

公共汽车、电车等公共交通车 辆停车场、道路客货运输停车场的 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其他法 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 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停车场定义】 本条例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两侧临时停车泊位:其含义如下:

(一)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建设工程配建的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公共停车场。

(二) 专用停车场, 是指在城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定义】 本市 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 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是指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其中,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外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在域市道路范围外临时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外临时设置的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的提供机动车临时停放服务的场所。

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等停放场所以及公共交通车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等专用停放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第一百一十九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1)第五十五条: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依法按照机动车进行管理。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二条:本条 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 用和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停车场, 是指供机 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车、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等专用 的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不适用 本条例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本条例中下列用语 的含义: (一)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 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 公共停车场和建设工程配建的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 公共停车场; (二)专用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 外, 为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 包括住宅、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停车场等; (三)临时停车 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 用地、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等设置的短期内供 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四)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是 指利用政府管理的城市道路设置的供机动车临时停 放的场所: (五)经营性停车场,是指实行机动车

- 1.根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和《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4158-2018)规定,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为机动车,故在第三款中明确排除;
- 2. 由于本条例的停车 场限于机动车停车场,因 而删除了草案关于非机动 车、电动自行车的规定;
- 3. 明确摩托车、电动 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 等停放场所以及公共交通 车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等专用停放场所的规划、 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不适用本条例:
- 4. 将停车场概念整合 为一款,取消了分项的规 定,并对语句表述进行了 修改,精简了停车场概念 的界定: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概念进行了调整;
- 6. 删除了草案第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避免概念 上的混乱。

市道路外,为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 务的场所,包括住宅小区、机关、 企业和事业单位停车场等。

(三)临时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等设置的短期内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四)道路<mark>两侧</mark>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利用政府管理的城市道路 设置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 时停车场包括地面停车场、停车 楼、地上架空层停车场、地下停车 库、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等。 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停车场;(六)住宅停车场, 是指住宅建筑区划内的所有机动车停车位;(七) 城市交通枢纽,是指两种以上运输方式或者两条以 上运输干线交会,能办理旅客运输的公共服务设施, 包括汽车站、港口、机场、轨道交通换乘站和枢纽 站等。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五十五条: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道路客货运输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其他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建设项目配建的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公共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为本单位、本住宅区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设项目配建专用停车场、建筑区划内共有部分施划的停车位等。 临时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等设置,短期内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施划设置,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百色市停车场管理条例》(2019)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停车场是指供车辆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独立建设、公共建筑配套建设以及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道路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场地等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本住宅区车辆停放的专用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供车辆临时停放的泊位,包括车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停车泊位。

《盐城市停车管理办法》(2019)第二条:本

第四条【基本原则】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社会共治、高效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三条【基本原则】 停车场的 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 规划、分类施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方便使用、合理收费,规范管理、智慧 支撑的原则。 办法所称的停车场指供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露 天和室内场所,包括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临 时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规定的原则包括: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管并重、集约发展,改革创新、支撑保障。

《哈尔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 第四条:停车场设置、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方便群众、规范使用的原则。

《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2012) 第三条: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政府 主导、统筹规划、配套建设、有效管理、方便群众 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方便群众、规范使用的 原则。 1. 从停车场的规划、 建设、使用和管理四个方 面分别对条例的基本原则 进行了归纳:

2. 根据规划、建设、 使用和管理的具体规定, 分别凝练了与之相对应的 基本原则。

第五条【协调机制】 市人民 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应当 建立由各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组成的停车场建设管理联席会议 制度,协调解决全市停车场规划、 建设、使用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和资金,并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具 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建设和管 理工作,并落实相关责任和经费。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停车场建设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停车场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停车管理,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有关单位进行停车自治。

《淮南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21)第五条: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停车场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停车场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大庆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第 五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停车场

- 1.设立专条对市、区 人民政府的职责以及村 (居)民委员会的职责进 行了规定,便于厘清职责, 并将草案中关于政府职责 的规定统一在专条中进行 规定:
- 2. 明确市人民政府建立议事协调机制,不具体规定议事协调机制,不具体规定议事协调机制的内容,以提升协调机制建设的灵活性;
- 3. 将草案第九条规定 的财政经费保障纳入政府 职责中进行规定,便于明 确职责主体。

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主管部门职责】 市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 行政区域内的停车场管理工作并 组织实施本条例,具体履行下列职 责:

- (一)组织编制、调整、公布、 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
- (二)组织相关单位建设城市 交通枢纽配建的公共停车场:
- (三)负责市政府全额投资的 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 场的管理工作;
- (四)建立全市停车场基础数据库和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 (五)建立停车场建设者、经营者、车辆停放者的信用管理机制:
- (六)指导停车场行业协会和 企业开展自律和服务工作;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主管部门职责】 市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市行政区 域内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本条例,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编制、调整、公布、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 (二)负责市人民政府全额投资的 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 工作:
- (三)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管 理工作;
- (四)建立、管理停车场基础数据 库和停车信息管理平台;
- (五)建立停车场建设单位、经营 者和车辆停放者的信用管理制度;
- (六)指导停车场行业协会、企业 及其从业人员开展自律和服务工作;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具 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配合编制、调整、实施停车

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将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综合协调机制,解决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三条: 市交 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停车场管理 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一) 组织编制、调整、公布、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城 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 (二)组织相关单位建设 城市交通枢纽配建的公共停车场: (三)负责市人民 政府全额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 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建立 健全停车场的基础数据库; (五)建立全市统一的停 车信息管理系统: (六)建立停车场经营者、机动车 停放者的信用记录; (七)指导和监督区交通行政主 管部门、受委托的负责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日常管理 的单位开展停车场管理工作;(八)指导停车场行业 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和服务工作: (九)依法实施有关 的行政处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条: 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 场的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一)配合编制、 调整、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二)负责区人民政府 全额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 日常管理工作:(三)负责经营性停车场的备案工作: (四)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管理 的相关工作;(五)依法实施有关的行政处罚;(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大庆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第六条:城市管理部门是机动车停车场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市辖区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对全市机动车停车场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内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

- 1. 将草案第六条和第七条进行合并,形成主管部门职责专条,明晰其与政府以及政府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
- 2. 将"主管部门负责" 修改为"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将"管理工作"修 改为"规划、建设和管理 工作",以增强职责的明 确性,避免产生歧义;
- 3. 根据后文修改内容,将年度建设计划也列入主管部门职责,前后呼应:
- 4. 增加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的职责,与后 文规定保持一致;
- 5. 增加了市级主管部门指导对象,将从业人员纳入其中,使覆盖面更广且更符合实际:
- 6. 将"经营性停车场" 修改为"用于经营的停车 场",避免概念上的混淆:
- 7. 删除了备案规定避 免增设行政许可的嫌疑;
- 8. 增加了育才生态区 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第七条【区主管部门职

责】 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mark>的</mark>管理工 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配合编制、调整、实施 停车场专项规划;
- (二)负责区政府全额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三)负责经营性停车场的备 案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职责。

第八条【相关部门职责】 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配 合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编制 全市停车场专项规划,负责新建、 改建、扩建、配建停车场的规划审 批。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 责依法查处城市道路行车路面上 车辆违法停放行为(依法设置的道 路临时停车泊位除外)。

市发展和改革<mark>行政</mark>主管部门 负责政府投资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场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二)负责区人民政府全额投资的 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 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确定 统筹负责本辖区内停车场建设和管理 工作的具体部门。 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负责辖区内机动车停车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机动车停车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相关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的制定、评估、调整和停车场建设项目规划的审批、核实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的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审批,制定车辆停放服 条收费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编制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方案,施划、评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4)第二十五条:机动车停车位不足的城市街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和公共停车场建设规划,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临时停车泊位,并及时调整相应的交通标志、标线。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处设置障碍。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 予以处理。

《大庆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第七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的建设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施划设置路内停车泊位,负责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停车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部

- 1. 由于区人民政府未相应设置部分职能部门,因而本条中只是规定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而不对市、区级职能部门职责进行具体规定:
- 2. 删除了"行政主管部门"中的"行政",以精简表述:
- 3. 草案第一款关于自 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的 职责表述不准确,因而将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 配建停车场的规划审批" 修改为"负责建设项目信 车泊位配建指标的制定、 评估、调整和停车场建设

审批,制定停车场收费标准。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编制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行车路面两侧的临时停车泊位划设和调整方案,依法查处停车场(包括城市道路行车路面两侧临时停车泊位)违法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mark>行政</mark>主管 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监督管理<mark>工</mark> 作。

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业信息 化、财政、应急管理等行政主管部 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场 相关工作。 估、调整或者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依法查处车行道内的车辆违法停放行 为。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人行 道内的车辆违法停放行为以及本条例 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财政、市场监督管理、旅游文化、 人民防空、生态环境、科技工业信息化、 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 车场相关管理工作。 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的政府定价标准制定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的停车服务收 费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消防救援、财政、 税务、工信、人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 车停车场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相关工作。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四条: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备案和管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划设和调整、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等工作。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配建停车场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市停车场专项规划等工作。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市停车场专项规划等工作。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定市人民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建设的监督管理、人民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的监督管理、制定住宅小交通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制定住宅小交通等车场价格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制定住宅小交通等车服务收费议价规则等工作。市发展改革、交通等车场价格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交通等车服务收费议价规则等工作。市发展改革、交通等主管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场相关工作。

《珠海经济特区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

(2021)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停车场相关 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和规划条件核实,编制停车专 项规划、制定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协调和平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的停车专项规划,落实并安排 停车场用地及建设指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负责编制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组织、协调和监 督公共停车场建设,督促和引导物业服务人维护物 业区域内停车秩序。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 门负责停车场备案,监督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组 织相关单位运行和养护管理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停车信 息管理平台,组织停车场信息联网管理,设置和管 理路内停车泊位, 指导停车行业协会。 交通运 市场监管、发展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

项目规划的审批、核实等 工作";

- 4. 将"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并根据其意见修改了其职责规定;
- 5. 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将组织施划道路 临时停车泊位的职权确定 为公安交管部门;
- 6. 根据《关于调整三 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三 定"规定的通知》的规定, 明确人行道内违法停放行 为的查处职权由市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行使;
- 7. 由于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会涉及市场监督管理、旅游文化、人民防空、消防救援部门,因而最后一款增加了以上主管部门。
- 8.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的意见,删除最后一款中的"应急管理"。

		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民防空等部门,依 据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九条【财政保障】 市、区		而自 日外及协門入滬平水内。	1. 草案第一款内容合
政府应当将政府建设和管理停车			并至政府职责中;
场、扶持社会力量建设公共停车场			2. 草案第二款的规定合并至修改稿第十四条关
等所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于社会力量鼓励的规定
其中, 政府投资项目经财政部门审			中,并对表述进行了修改。
核,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后实施。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资金除政			
府直接投资外,应当积极引入社会			
资本参与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采			
用 PPP 模式、资产证券化、政府专			
项债券及政府投资基金等多渠道			
融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			
第十条【政策制定】 市政府			1. 关于制定配套规定
可以根据本市机动车增长和停车			统一放在附则中。
场发展的情况,制定有关停车场的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监督检查 】 交通运输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 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四):	1. 增加了事中事后监管的规定,从而使建设、
	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	」推动城市停车区地及展岛龙的通知 //2021八四月 加强对停车设施及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	
	自职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违法违规行为。	持衔接。
	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停车场	《哈尔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 第四十五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有关管理	
	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的监督	第四十五宋: 市公女机关文通音运动门及有关音运 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工作信息共享、监管	
	检查,发现停车场建设单位、经营者、	联动机制和查处违法行为信息抄告反馈制度等监督	
	管理者和车辆停放者存在违法行为的,	机制,依法对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进行 监督检查。	
	依法进行处理。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四	

第五十二条【信用管理】 本市建立停车信用奖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将停车设施建设单位、经营单位、停车人等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严重的可以进行公示、惩戒。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停车信用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八条【信用管理】 市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停车场建设单位、经 营者和车辆停放者的信用记录,并按照 有关规定将信用记录纳入市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和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对其进 行分级分类监管。

鼓励停车场经营者依托信用信息, 向车辆停放者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 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十条第一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停车场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实现停车场建设管理信息共享。

《大庆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第 八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人防 等部门应当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联合 执法和案件移送制度,加强对机动车停车场规划、 建设、经营和管理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 行为。

《淮安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九条: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价格、市场监管、税务、消防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停车场的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及时发现、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并建立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和信息共享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十); 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2021)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开展跨地区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推进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信用产品互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合作。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办理登记注册、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记录、存储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归集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海南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7) 第十六条: 市、县、自治县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布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名

- 1. 信用管理属于监管 的范畴,因而将其位置提 前,与前后保持一致;
- 2. 根据主管部门职责,规定了信息建设的主体:
- 3. 将"违法行为"修改为"信用记录",因为违法行为与信用记录存在着差异:
- 4.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将 "信用信息系统"修改为 "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5. 根据省发改委意见,停车信用信息不属于可以实行联合惩戒的范

	第九条【投诉举报】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称、境等体域。 市场域信用。 市场域信用。 中文学、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畴系示照入停进增 信以为用享台对, 信以为用享台对, 信以为用享台对, 信以为用享台对, 作工的修将自进"记平," 完成是信息分的据导。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1.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三章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

第十一条【规划编制】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市交通运输<mark>行政</mark>主管部门当 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向社 会公布首次编制的停车场专项规 划。

经批准后公布的停车场专项 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mark>变</mark> 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 关批准,但不得减少停车位数量。 第十条【规划编制与调整】 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依法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 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应 当符合市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专项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本条 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向社会公布首次 编制的停车场专项规划。

规划相衔接。

经批准后公布的停车场专项规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 公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四):加强规划引导。做好城市停车普查,摸清停车资源底数,建立城市停车设施供给能力评价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区分不同城市及其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规划。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十三条: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停车场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当经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乡规划。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向社会公布首次编制的停车场专项规划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九 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 改革、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部门,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停车场专项规 划应当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密度、土地开发状况、 机动车保有量、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停车供需矛盾 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公共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和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区域布局、 设置规模、中长期建设计划、建设时序等内容。 建设项目的停车位配建标准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 政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确定, 定期组织评估、调 整,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经批准的停车场专项 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 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但不得减少停车位数量。

也属于停车场的范畴,因 而将草案第三章与第二章 进行合并。

- 1. 停车场专项规划的 内容和涉及的政府部门较 多,因而将草案中征求自 规部门的意见修改为会同 有关部门依法编制;
- 2. 停车场规划应当与 其他相关规划保持衔接, 因而增加了"停车场专项 规划应当符合市国土空间 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 相衔接"的规定;
- 3. 规划用"调整"更为准确,明确规划调整后也需要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将"停车位"修改为"停车泊位"。
- 5. 随着城市公共交通 的发展,机动车停车泊位 的需求未来有可能发生变 化,为保证法规的稳定性, 删除"但不得减少停车泊 位数量"。

第十二条【规划要求】 停车 场专项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城市停 车总体发展策略、停车场供给体系 和引导政策,以及人口规模和密 度、土地开发状况、机动车保有量、

第十一条【规划内容】 停车场 专项规划应当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密 度、土地开发状况、停车资源、机动车 保有量、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和公共交通 服务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城市停车总 《哈尔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 第九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依 据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市人 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停车场专项规划批准后不得 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大庆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第 九条: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会通运输、消防救援、人防等部门,依据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和交通需求状况,编制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在 车场专项规划应当坚持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 共停车设施系统与城市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公共 交通换乘站的紧密衔接。 经批准的机动车停至 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 原审批程序报批。

《珠海经济特区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 (2021)第九条: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确定的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和目标编制停车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详细规划实施管理。经批准的停车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将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十四条: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遵循以建设工程配建停车场为主,独立建设停车场为辅,临时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为补充的原则,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用地属性和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合理测算停车需求,采用差别化的停车供给方式,使

- 1. 增加专项规划制定 应当考虑停车资源,从而 与后文中停车资源调查相 衔接;
- 2. 根据其他地方立法 规定, "城市停车总体发

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停车供需矛盾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区域布局、设置规模、中长期建设计划、建设时序等内容。停车场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五条【停车位配建指

标】 停车场专项规划应结合本市 经济社会发展和停车供需关系合 理制定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 要求。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至少每五年组织对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进行评估,根据评估 结果及时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 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向社会 公布。

体发展战略、停车场供给体系和引导政策,以及停车场的区域布局、设置规模、中长期建设计划、建设时序等内容。停车场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停车供需关系等因素,明确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对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停车泊位配建指标的依据。

停车场建设和公共交通设置形成有效衔接。 车场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城市停车总体发展策略、停 车场供给体系和引导政策,以及公共停车场的布局、 规模和建设时序等内容。 第十九条: 市规划行 政管理部门应当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密度、土地开 发强度、机动车保有量、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和公共 交通服务水平等因素,制定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标,并向社会公布。 至少每五年组织对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进行评 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建 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向社会公布。 政管理部门进行评估时应当征求市交通行政主管部 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建设行政管理部 门、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征求社会公众 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18)第十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在定期普查的基础上,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组织编制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战略,分区域发展策略,统筹地上地下,合理布局停车设施,明确控制目标和建设时序,并将停车设施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紧密衔接,经依法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一条: 市规划国土、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小区等配建停车泊位的标准,明确上限、下限,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确定的泊位配建标准、规划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设施。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七条:市自

展策略、停车场供给体系和引导政策"属于专项规划的内容,而不是专项规划编制时考虑因素,因而对其进行了调整;

- 3. 停车场专项规划应 当考虑所有类型的停车场 的布局、设置规模等,因 而删除了关于停车场类型 的规定;
- 4. 建设项目停车泊位 配建指标属于停车场专项 规划的内容,因而将其放 在规划内容中进行统一规 定:
- 5. 由于停车泊位配建指标是停车场专项规程序车场电路电路中车项规程序的应当与专项规划调整程序条型,由于修改稿第七条型,由于修改规定了专项规划或整理,因而删除了草案的规定,建指标调整程序的规定。

第十七条【政府投资停车场建设计划】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政府投资的停车场的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包括停车 场类型、责任<mark>单位</mark>、建设主体、建 设时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停 车泊位数量等内容。 第十二条【年度建设计划】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依法编制停车场车

据停车场专项规划,依法编制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包括停车场类型、责任主体、建设主体、建设 时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停车泊位 数量等内容。 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综合人口规模和密度、土地开 发强度、机动车保有量、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和公共 交通服务水平等相关因素,确定本市建设项目停车 位配建指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会同市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 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 为调整的依据。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 准后向社会公布。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十五条: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等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组织编解的政策的停车场的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特度建设计划和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建设,其他政府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建设。 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包括停车场类型、责任单位、建设主体、建设时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停车泊位数量等内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储备土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及时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具体实施方案。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十条:市、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人民防空等部门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包括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建设时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停车泊位数量等内容。

《大庆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第十一条: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 1. 年度建设计划属于 宏观意义上规划的范畴, 因而将其位置提前;
- 2. 年度建设计划不应 限于政府投资的停车场, 应考虑到临时停车场和道 路临时停车泊位,因而不 对停车场具体类型限制, 以更好地落实专项规划。

第十六条【停车位配建指标约

東】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配建指标的要求配建停车位,商住一体建设项目应当明确配建的住宅停车位数量和位置。配建停车位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未按照配建指标的要求设计配建停车位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图未按照配建指标的要求设计配建停车位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九条【专用停车场建设】

第十三条【配建增建停车场】

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 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标 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商住一体建设项 目应当明确配建、增建的住宅停车泊位 数量。

配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 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同步交付使用。 交通运输、消防救援、人防等部门,根据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包括停车场类型、责任单位、建设主体、建设时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停车泊位数量等内容。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2021)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制定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办法》(2014)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新建、改建、 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 建筑等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库)。

《三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分册》

- 1.草案第十九条关于 配建专用停车场的规定包 含在第十六条关于停车场 配建、增建的规定之中, 故对草案第十六条和第十 九条进行合并;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对配建、增建停车场的具体情形进行了明确:
- 3. 根据规定,配建、增建的应当是停车场,而建、 增建的应当是停车场,因而将表述 修改为"新建、改建、扩 建的的公共建筑、(中)型 建筑等应当按照标准配 建、增建停车场";
- 4. 根据海南省规定, 将增建一并规定,以完善 指标约束:

有下列<mark>情行</mark>之一的,应当配建专用 停车场:

- (一)各类行政事业性机关单位的办公场所、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图书馆、医院、旅游景点、车站、码头、航空港等公共建筑或者场所;
- (二)建筑面积在五千平方米 以上的商场、酒店、仓库、餐饮娱 乐等经营性场所。

本条前款规定的公共建筑、经 营性场所,在本条例实施前未配建 停车场或者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标 准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补建停车 场。 (2014) 第五章 "基地出入口与停车位"中对配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审批、施工、验收、交付使用作出了类似规定。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二十条:建 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的要求, 配建停车场。建设工程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 程同步设计、同步规划报建、同步规划验收、同步 交付使用,并符合本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以及有关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和办理规划核实时, 应当同步审核配建 的停车场是否符合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的要 求:不符合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要求的,不予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规划核实时, 应当审核商住一体建设项目配建的住宅停车位的具 体位置。 建设单位租售商住一体建设项目配建 停车位的,应当在租售方案中明确标示配建住宅停 车位的数量和具体位置。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十二条: 医院、学校、商业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配建标准建设停车场,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已建成的停车场进行规划核实。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不符合配建标准的,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贵州省停车场管理办法》(2019)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进行场地规划和设计时,应当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规划配建相应的停车设施。 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建设工程

5. 删除草案第二款, 有增设行政许可的嫌疑, 根据实际情况由有关主管 部门把握。 第十三条【公共停车场用地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规划公共停车场用地,并优先利用政府已储备土地规划停车场。在充分满足区域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停车场用地可规划兼容少量其他商业项目。

鼓励利用闲置开发土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临时停车场。

第十四条【停车场用地供应】 停车场作为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用 地主要以划拨给市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或依法协议出让给企业 方式供应。在政府尚未出让的国有 存量建设用地上建设临时公共停 车场,建设用地可以通过租赁方式 供应。 第十四条【公共停车场用地】 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控制 性详细规划时,应当规划公共停车场用 地,并优先利用政府已储备土地规划停 车场。

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 依法采取划拨、招标、拍卖、挂牌、协 议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 竣工后,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对停车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不满足配建标准和建设标准的,有关部门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十四): 完善停车设施用地政策。……各地区结合具体实际,抓紧出台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停车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银监会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 八、加强公共用地保障。各地做好用地保障,中心城区功能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应规划一定比例预留用于停车设施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同一地块上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十一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规划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 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依法采取划拨、出让或者租赁方式供应。政府储备土地中应当确定一定数量的土地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十六条: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供应:(一)政府全额投资的公共停车场,是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应;(二)在工业、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内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应;(三)对新建独立占地、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用地,同一宗用地公告后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

1. 草案第十四条关于 停车场用地供应的规定限 于公共停车场,因而将其 合并至公共停车场用地规 定,并采取概括式规定:

2. 根据最新国务院文件规定,兼容商业项目应当限于社会力量投资兴建的停车场,故删除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3. 草案第十三条第二 款关于临时停车场的规 定,后移至临时停车场专 条之中。 以通过协议方式供应;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供应方式。

《南平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第九条: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法采取划拨、出让或者租赁等方式供应。新建停车场项目涉及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予以安排。 城市改造、功能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应当规划一定比例,预留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

《珠海经济特区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 (2021)第十四条: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供应:(一)政府全额投资的公共停车场,是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应;(二)在工业、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内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应;(三)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用地,同一宗用地公告后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协议方式供应;(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供应方式。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2021)第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供应: (一) 在工业、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内 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应当与经营性用地一并通过招 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供地; 立占地、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用地,同 告后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以通过协议方式供 (三)利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的地 下空间资源建设停车场,以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的, 可以按照地表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的一定比例 确定出让底价;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供地 方式。 纳入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公共汽车 停车场,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单独利用地 下空间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可以分层办理规划和土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停车场建设安排】 市政府应当在储备土地中确定一定数量的用地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年度建设计划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及时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案。

城市交通枢纽配建的公共停 车场、其他政府投资的独立建设的 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由市交 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 设。

第二十条【鼓励社会力量建设 公共停车场】 市、区政府按照"谁 投资、谁收益"的原则,采用下列 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 **第十五条【公共停车场建设**】 政府全额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谁投资、谁 受益"的原则,采用下列方式鼓励和支 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 (一) 可以与社会力量进行合作;
- (二)可以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 (三)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 停车泊位数量的前提下,可以配建一定 比例的便民商业设施;
- (四)严格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按 照规定给予土地供应等优惠政策;

(五)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方式。

地手续,投资建设主体依据相关规定取得停车场的 产权。

《百色市停车场管理条例》(2019)第十条: 停车场的建设用地采取下列方式供应:(一)符合 划拨供地政策的公共停车场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应;(二)在工业、商业、旅 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内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设 用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应; (三)对新建独立占地、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用地, 同一宗用地公告后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建设用 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协议方式供应;(四)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供应方式。 停车场的用地性质,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4)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库)。……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 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 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坚持"谁 投资、谁受益"原则,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运营 城市停车设施的动力。(十二): 规范运用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共同投资运营停车 设施。对停车需求大、收益较好的中心城区、交通 枢纽等区域的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 资为主开发运营。有条件的城市片区可通过项目打 包、统一招标、规范补贴等方式鼓励进行规模化开 发。对停车需求较小区域的停车设施,可通过合理 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等方式,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允许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 金支持具有一定收益的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拓 展配套服务功能,在不减少车位的前提下,可允许 停车设施配建一定比例的洗车点、便利店等便民设 施,提升项目综合收益能力。

- 1. 草案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均是关于公共停车 场建设的规定,因而进行 了合并,但是分两款对不 同的建设主体进行了规 定:
- 2. 公共停车场用地规 定统一在修改稿第11条中 进行规定,因而删除了草 案第十八条第一款;
- 3. 删除了草案第十八 条第一款关于年度建设计 划责任单位制定和组织实 施具体方案的规定,因为 已经在年度计划中进行了 规定:
- 4. 删除了草案第十八 条第二款"城市交通枢纽 配建的公共停车场",因 为该类停车场并不都是由 政府投资建设的;

设公共停车场:

- (一)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 共停车场的,可以给予适当的资金 支持;
- (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 停车场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保 <mark>障平面停车泊位、符合规划指标前</mark> 提下,可以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 业设施:
- (三)新建项目同步建设地下 公共停车场和已建项目需要扩建 地下公共停车场的,地下停车库的 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 (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税收 优惠政策,按照规定给予土地供应 等优惠政策。
- (五)鼓励社会投资通过合作 或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停车场建 设和管理。
- (六)鼓励建设项目利用自身 富余车位对外开放作为公共停车 场,纳入全市公共停车场管理系 统。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十六条第一款: ……城市交通枢纽配建的公共停车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建设,其他政府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建设。

《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2012)第十五条: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公共停车场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经营性公共停车场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 公共停车场建设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采用下列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一)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可以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可以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设施; (三)新建项目同步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和已建项目需要扩建地下公共停车场的,地下停车库的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七条第二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拓宽停车场建设投资渠道,引导多元化投资建设生态停车场以及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 第十九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用下列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一)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或者补贴;(二)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且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可以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设施;(三)按照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土地供应等优惠政策。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具体办法,由市、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南平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第十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公共停车场:

- 5. 删除了草案第二十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对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 车场的",因为与帽子规 定重复了;
- 7. 增加了与社会力量 进行合作的支持方式;
- 8. 草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上位法依据不足,予以删除,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9. 根据市税务局意见,对草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表述进行了修改:
- 10. 草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六项不属于优惠政策和措施,而属于参与方式和资源共享,在后文相关内容中再进行规定:
- 11. 增加了兜底性规定,确保表述的完整性;
- 12. 删除了草案第二 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在附 则中进行统一规定;
- 13. 对相关表述进行 了调整。

制定。

第二十一条【新建项目地下停车库】 新建高层建筑原则上应当配建地下停车库。居住项目配建车位应以地下停车库为主,地面停车位布置应满足人车分流要求。

新规划建设<mark>城市</mark>绿地、广场、 人防工程时,应当充分利用地下空 间资源同步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库。

第二十二条【地下停车库建设 规范】 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停 车库的,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 规范,不得影响道路、广场、绿地、 第十六条【地下空间利用】 规划 建设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时,应 当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同步规划建设公 共停车场。新建高层建筑和居住项目 时,应当充分利用地下空间配建停车 场。

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现有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资源的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地面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的同意,提出建设方案,进行安全论证,并依法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等手续。

(一)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或者补贴; (二)单独选址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在符合规划条件、不影响使用功能和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可以按土地出让公告约定配建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20%的附属设施,用于设置与停车相关的便民配套服务; (三)享受用地取得、城建费用减免、经营环境优化等国家、省和本市其他鼓励和扶持政策。

《百色市停车场管理条例》(2019)第九条: 停车场建设管理实行市、县(市、区)分级建设、 分级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采用下 列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一)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在不改变 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可以配建一 定比例的附属商业设施;(二)新建项目同步建设 地下公共停车场和已建项目需要扩建地下公共停车 场的,地下停车场的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十四):完善停车设施用地政策。……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布局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多功能综合体。……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十七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道路、广场、绿地、人防工程等资源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安全论证,征得地面设施所有权人的同意,提出建设方案,并依法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等手续。规划、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建设的原则,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依照前款规定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道路、广场、绿地、人防工程等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 1. 将草案第二十一条 和第二十二条进行合并, 设专条对地下空间利用进 行规定;
- 2. 地下空间利用规定 遵循分类规定的立法思 路,分别对规划建设和现 有地下空间的利用进行了 规定,并提出了明确的要 求:
- 3. 对草案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规定进行了合作化, 一款规定进行了合并与 因为均是对利用地下空 建设停车场的要求;删除 了"地下停车库"的概念, 保持条例概念的统一性; 删除了"地面停车位布置

人防工程等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 和安全。

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停车 库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安全论证,征得地面设施所有权人的同意,提出建设方案,并依法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等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建设的原则,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2012)第十一条:规划建设城市绿地、广场、道路时,有条件的,应当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同步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 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引导利用现有绿地、广场、道路等资源的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 第十二条: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应当兼顾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十五条:规划建设城市绿地、广场、道路时,应当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同步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引导利用现有绿地、广场、道路等资源的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推行地下停车场与地下交通设施、相邻地下活动设施之间的互联互通。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停车场的,应当遵守人防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2021)第十七条: 鼓励依法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停车场。第十八条:利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场地的地下空间资源和人防工程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安全论证后,提出建设方案,并依法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等手续。

《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第十八条:鼓励利用道路、广场、绿地、人防工程以及新建、扩建学校的操场等资源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安全论证,并依法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等审批手续。 依照前款规定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应满足人车分流要求"的规定,因为其与利用地下空间关联性不大;

4. 删除草案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中关于简化手续 的规定,以避免歧义;

5. 根据人防部门及有 关单位意见,删除了人防 工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公共停车场、专 用停车场建设标准】 公共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的

第十七条【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规范和标准】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应当符合以下规范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 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 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1. 根据《城市停车规 范规划》,增加了第三项 关于绿荫停车环境的规 定,并与草案稿第二项后 条件:

- (一)按照规范设置中英文停车场标志牌;
- (二)使用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等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露天地面生态停车场按照相关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执行;
- (三)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 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 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 (四)安装车轮定位器;
- (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配 备通风、照明、排水等设施设备, 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六)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停车场的出入口:
- (七)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标准 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 识别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并保障 其安全运行;
- (八)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配建、加装或者预留一定比例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 (九)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并

- (一)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设置停车场的出入口;
- (二)使用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等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并保持坚实、 平整:
- (三)采用地面停车形式的,以乔木、绿植作为与周边其他性质用地的隔离,在满足停车要求的条件下在停车场内种植乔木,形成树阵,创造绿荫停车环境:
 - (四)安装车轮定位器;
- (五)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 (六)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通 风、照明、排水等设施设备,并保障其 正常使用;
- (七)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标准设置 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安 全技术防范系统,并保障其安全运行;
- (八)按照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 要求,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消防 通道畅通,保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 正常使用;
 - (九)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

《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2020)第十五条: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免费提供给肢体残疾人使用。 无障碍停车位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应当设立在方便肢体残疾人通行的位置,并设置显著标志标识。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5.2.4: 采用地面停车形式的停车场应采用高大乔木、绿植作为与周边其他性质用地的隔离,在满足停车要求的条件下应在停车场内种植高大乔木,形成树阵,创造绿荫停车环境。……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二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标志牌: 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等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并保 持坚实、平整: (三)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 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 理: (四)安装车轮定位器: (五)按照有关标准 和规范配备通风、照明、排水等设施设备,并保障 其正常使用: (六)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停车 场的出入口: (七)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标准设置视 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安全技术防范系 统,并保障其安全运行; (八)按照国家、省、市 的有关规定, 配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配套用电设备、线路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保证 并标明肢体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位: (十)符 合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按照规定配置消防 设备、设施, 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保证消防车登 高操作场地的正常使用: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十三条: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应当符合以下设置规范: (一)设置停车场标示牌:(二)使用混凝土、沥 半部分规定合并;

- 2. 根据《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规定,对第 4 项关于无障碍停车位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且由于其限于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因而将其单独作为一款;
- 3.《海南省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 元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第 二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内容进行有相关规定, 第九项已有相关规定, 新加强定, 第九项进行了完善;
- 4. 将草案第十二项规 定的"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修改为"国家 和省、市规定的其他要 求",因为关于停车场具 体建设规范和要求主要由 各种规范和标准进行规 定:
- 5. 按照停车场自身要求和需要配置的设施设备,并按照重要程度对本条内容的顺序进行了重新排列,并修改了相关表述。

标明肢体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位:

(十)符合建设工程消防技术 标准要求,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 备、设施,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保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正常 使用;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八项规定的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居住类建筑按 照配建停车位的 100%建设或预留 充电条件;新建办公类建筑按照不 低于配建停车位的 25%建设;新建 商业类建筑及社会公共停车场、库 (含 P+R 停车场)按照不低于配建 停车位的 20%建设;新建其他类公 共建筑(医院、学校、文体设施等) 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 15%建 设;既有社会公共停车场按照不低 于 20%停车位的比例配建。

充电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海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安装、使用的充电基础设施产品应取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 定,配建、加装一定比例的电动汽车充 电基础设施或者预留充电条件,配套用 电设备、线路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保证用电安全;

(十)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标志 牌;

(十一)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 规范和标准。

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应当 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在方便 肢体残疾人通行的位置设立无障碍停 车泊位,并设置显著标志标识。 青或者砂石等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 (三)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四)在停车泊位内安装车轮定位器; (五)室内停车场应当配备通风、照明、排水、通讯、消防、安全监控等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六)配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并保证安全用电; (七)设置并标明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泊位以及配备无障碍设施;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范。

《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2021)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停车场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规定建设停车场,配建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安全防范、卫生防疫全防范、产量等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和交通安全设施。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收费停车场应当同时配建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建设单位建设停车场时,应当为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产建设停车场时,应当为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当人和推广创造条件。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管理和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停车场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编制停车场设计导则。

《徐州市停车场管理条例》(2018)第十六条: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监控等设施;(二)有符合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的标志、标线以及交通安全设施;(三)有符合停车场建设规范的残疾人停车泊位;(四)有符合有关标准配建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五)有符合停车场设计规范要求的出入口闸机;(六)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珠海经济特区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 (2021)第二十二条:停车场按照国家、省、市的 有关规定,配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者

出具的认证证书。		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配套用电设备、线路应当符合	
		相关技术规范,保证用电安全。	
		《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	
		管理办法》(2019)第五条 :各类用途的充电基础	
		设施配置要求如下: (一)各类新建建筑:居住类	
		建筑按照配建停车位的 100%建设或预留充电条件;	
		办公类建筑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 25%建设; 商业	
		类建筑及社会公共停车场、库(含 P+R 停车场)按	
		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 20%建设; 其他类公共建筑	
		(如医院、学校、文体设施) 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	
		位的 15%建设; 新建高速公路加油(气)站(服务区),	
		需配建地面停车位并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条	
		件。各类新建建筑停车场配建的充电基础设施应与	
		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	
		收,对未按相关标准和规定比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的新建建筑项目,不予验收通过。(二)既有住宅	
		小区:根据实际需求和场地建设条件逐步建设充电	
		基础设施。其中,具备固定停车位及电源条件的小	
		区,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建设私人自用充电基础	
		设施,物业服务企业应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无固	
		定停车位、有电源条件的小区,鼓励物业服务企业	
		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合作经营,建设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有固定停车位、无电源条件的	
		小区,结合小区抄表到户改造进度同步配建充电基	
		础设施;无固定停车位、无电源条件的小区,物业	
		服务企业可以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合	
		作经营,在小区内投放移动充电基础设施。(三)	
		既有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场主管部门负责牵	
		头组织、协调、督促停车场的产权(经营)单位落	
		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责任,按照不低于 20%停车	
		位的配建比例,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利用政府土地建	第十八条【临时停车场】 在停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1. 前文已对公共停车
	需求不能满足的区域,鼓励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	场和专用停车场进行了专
设临时公共停车场 国有未出让	而水小肥俩足的区域,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门规定,因而设专条对临

土地属于公共资源,在其上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可以交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利用待建土地和自用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

居住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 主停车需求的,依法经业主同意后,可 以利用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设置 临时停车场。

重大节假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在旅游景区、大型活动举办地等的周边区域设置临时停车场。

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十四): 完善停车设施用地政策。加强独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土地、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办法》(2014)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在保证交通 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的条件下,鼓励设置临 时性免费停车场所,鼓励社会公益性场所提供免费 停车位。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18)第十五条: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未移交道路等场 所闲置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设置 临时停车设施。

《乌鲁木齐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11) 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利用待建土地、自用场地开办临时公共停车场的,应向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利用待建土地开办临时公共停车场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审批前应征求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大庆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第二十条:市、县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在征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后,可以利用待建土地、桥下空间、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依法设置临时停车场。

时停车场的设置进行规 定;

- 2. 对临时停车场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形,分别对单位和个人、居住区和政府部门进行规定;
- 3.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增设了修改稿第三款规定,以解决停车潮汐问题;
- 4. 在附则中规定市人 民政府制定临时停车场管 理办法,以明确临时停车 场的设置标准、条件和程 序。

第二十五条【立体停车设施】

鼓励和引导在新规划建设和现有 具备建设条件的旅游度假区、展览 场(馆)、文化体育场(馆)、大 型商贸场所、住宅区等建设停车 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库。涉及业主 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应当征求其 意见。

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建

第十九条【立体停车设施】 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规划建设停车楼、机械式停车库或者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

规划建设停车楼、机械式停车库或 者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用地、 建筑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得占用 市政道路、消防通道和无障碍通道,不 二十一条:举行大型活动或者遇有突发公共事件,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公众停车需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可以设置用于临时停车的区域。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十三条: 政府待建土地,市规划部门可以将土地临时出租,用于设立临时经营性停车场; 设立临时经营性停车场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企业、事业单位可利用自有待建土地,按规定申办临时经营性停车场。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 住宅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可以利用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设置临时停车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等设置临时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且不得占用地下管线和检查井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得妨碍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8-2010)第二十七条: 机械式停车库的建筑设计 应根据总体布局需要,结合机械停车设备的运行特 点和有关技术资料的规定进行设计,并符合现行国 家标准《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 和现行行业标准《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 本参数》JB/T 8713的有关规定。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5.2.6: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需配置机械停车设备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二十三条: 本市采取以下措施,鼓励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1. 根据《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等 规定,立体式停车场所包括停车楼、机械式停车度和机械式停车设备,因而对草案中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

2. 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也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得影响结构安全等,因而第二款中增

设应当符合用地、建筑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得占用市政道路、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不得影响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通行安全。在现有停车库内部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建设单位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安装机械式<mark>立体</mark>停车设备应 当符合特种设备有关要求和技术 标准,经市场监督管理<mark>行政主管</mark>部 门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并按照规 定定期检验。 得影响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通行安全。涉及业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应当征求其意见,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建设机械式停车库或者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规定定期检验。

一)申请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国土、规 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 率: (二)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符合不动产登记要 求的,可以按照其实际用地范围和不动产登记的有 关规定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三)实行政府定价或 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可以适当上浮。 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用地、建筑等 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得占用市政道路、消防通 不得影响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通行安全,不 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交通、规划、质量技 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辖区内在住宅区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十二条: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用地、建筑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得占用市政道路、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不得影响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通行安全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十七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住宅区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当符合特种设备有关要求和技术标准,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并按照规定定期检验。

《南平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第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居住区建设或者将平面停车场改造为机械式立体停车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 建设或者将平面停车场改造为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应当符合用地、建筑、特种设备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与城市容貌相协调,按照要求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不得占用市政道路、

加了"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规定;

- 4. 建设机械式停车库 也应当符合特征设备有关 要求和技术标准,因而第 三款中增加了"建设机械 式停车库"的内容;
- 5. 删除了"在现有停车库内部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建设单位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消防通道,不得影响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通行安	
第二十六条【禁止改变停车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实施下列行为: (一)改变公共停车场的性质; (二)改变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用途; (三)减少经批准建成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停车位数量。		全;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1. 该条是关于停车场禁止行为的规定,可以与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并,且由于属于使用与管理的范畴,因而位置后移至"使用和管理"一章中。
13 下沙、〈川川 干沙川 干山双里。	第二十条【停车场建设工程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对停车场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 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 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 竣工验收。 停车场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 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的,不得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	1. 增加规定了停车场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规 定,从而保持停车场建设 规定的体系性,并与相关 法律责任相对应。

第二十七条【方案编制】 为 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资源,市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停车场 专项规划,结合道路交通运行状况 和停车需求,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编制本市行政区域内城 市道路行车路面两侧内外临时停 车泊位划设方案。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划设方案 的编制应当遵循不影响道路交通 安全畅通和方便市民停车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征求公众意见】

第二十一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施划方案】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 部门,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结合道路 通行、停车需求等实际情况,依法编制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方案,报市人民 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方案 时,应当合理规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科学施划夜间限时段道路临时停车泊 位。

编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方案时,应当公告施划方案草案,公开征求

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大庆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第十六条: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竣工验收后的机动车停车场信息,及时函告城市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 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 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4)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停车位不足的城市街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和公共停车场建设规划,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临时停车泊位,并及时调整相应的交通标志、标线。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处设置障碍。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安机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为"施划",而非"设置",因而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 2. 统一了名称,根据 有关规定,将在城市道路 上施划的临时停车泊位称 之为"道路临时停车泊 位":
- 3. 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的规定,编 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 方案和施划道路临时停车 泊位的主体为公安机关交

编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划设方案, 应当公告方案草案,征求社会各界 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三 十日。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 意见或者建议进行全面收集与研 究,吸收科学、合理的意见或者建 议。

第三十条【审定和公布】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划设方案应当经过停车场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

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且公告期不得少于三十日。对于社会公众提出的异议,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处理。

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 予以处理。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十七条:市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停车场专项规 划,结合道路交通运行状况和停车需求,划设道路 临时停车泊位,并及时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信息通 过网络、媒体向社会公布。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评 估、优化调整。实施调整前,应当制定调整方案, 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听取设置泊位周边公 共停车场经营者和有关单位、居民的意见。因大型 群众性活动、道路施工、市政建设等需要临时设置 或者调整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除外, 但应当通过网 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划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铲除道路临时停车泊 位标线。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二十八条:为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资源,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管、市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道路交通专业规划,编制道路临时停放方案。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方案草案应当公告,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三十日。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对意见或者建议进行全面收集与审议,吸收科学管理的意见或者建议。

通管理部门,因而将本条 主体修改为市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 4. 由于草案第二十九 条和第三十条均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方案制定 程序的规定,因而将它们 合并为一条:
- 5. 草案第二十七条第 二款规定与第三十一条合 并,均为规范道路临时停 车泊位施划时应当考虑的 因素,因而位置后移至施 划要求中。
- 6. 由于施划方案涉及 内容较多且影响较大,修 改稿第三条也删除了联席 会议的规定,因而明确施 划方案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后实施;
- 7. 增设了第二款,对 夜间限时段道路临时停车 泊位进行了概括性规定;
- 8. 施划道路临时停车 泊位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利 益,因而修改稿第三款中 增加规定了社会公众异议 的处理。
- 1. 将草案关于停车泊位设置要求的规定提前, 更符合立法逻辑,即施划 方案、施划要求、禁划情 形、施划评估;
 - 2. 将草案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停车泊位设

置】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由市综合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设置,设置应当 保持全市统一。

第二十二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施划要求】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施 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规 范、标准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 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 标准,并遵循下列要求:

- (一)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和畅 通:
- (二)保障车辆和行人通行安 全;
- (三)保障周边居民<mark>公共</mark>生活 秩序:
- (四)停车泊位标识、标线清晰明确;
- (五)设置、标明无障碍停车 泊位并配备无障碍设施;
- (六)在醒目位置标明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信息;
- (七)符合道路停车泊位施划 规范的其他要求。

- (一)保障道路交通有序、畅通:
- (二)保障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 (三)保障周边居民生活秩序;
- (四)停车泊位标志、标线清晰明确:
- (五)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规 范、标准和要求。

车泊位。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4)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停车位不足的城市街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和公共停车场建设规划,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临时停车泊位,并及时调整相应的交通标志、标线。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处设置障碍。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九条: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并遵循下列要求:(一)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和畅通;(二)保障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三)保障周边居民公共生活秩序;(四)停车泊位标识、标线清晰明确;(五)在醒目位置标明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信息;(六)集约利用道路资源,提高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周转率;(七)符合道路停车泊位施划规范的其他要求。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13)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施划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以下简称道路停车泊位),合理设定停车时段。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障碍物。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符合国家标准;(二)周边停车需求较大;(三)道路通行不受影响;(四)符合区域道路车辆停放总量控制要求;(五)与区域内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六)停车时段设定合理。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第二十五条: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及消防安全;(二)符合区域道路停车总量控制要求;(三)与区域停 第一款中关于施划主体的 规定,前移至总则部分关 于相关部门职责中进行明 确;

- 3. 标明信息属于经营 规范的要求,因而后移至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规 范中进行规定;
- 4. 根据有关单位意见,删除了草案第五项的规定,因国家没有强制规定,且实践中很难操作。

第二十八条【禁止划设路段】 下列道路范围内不应划设道路临

下列道路范围内不应划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一)城市主干道、快速路的车行道,交叉路口、铁道路口、急弯路、宽度不足四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五十米范围内的路段:

(二)净宽小于四米的人行 道:

- (三)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 通道、医疗救护通道及大型公共建 筑周围疏散通道;
- (四)道路管线井盖设施周边 一米范围内:
- (五)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三十米以内的路段;
- (六)医院、学校、幼儿园、 托儿所出入口两侧机动车道各五 十米范围内,其他机关、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出入口 两侧五米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禁划情形】 下列道路、路段或者区域 不得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一)城市主干道、快速路的车行道,交叉路口、铁道路口、急弯路、宽度不足四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五十米范围内的路段:

(二)不能预留二米以上通道的人 行道:

(三)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医疗救护通道和大型公共建筑周围疏散 通道:

(四)道路管线井盖设施周边一米 范围内;

(五)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紧急避难场地出入口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三十米以内的路段;

(六)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 所出入口两侧机动车道各五十米范围 内,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 住区出入口两侧各五米范围内;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施划道

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四十一条:编制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时,下列路段、区域不得设置泊位:(一)人行道、城市道路绿化带;(二)双向通行宽度不足八米或者单向通行宽度不足六米的路段;(三)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医疗救护通道;(四)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出入口两侧机动车道各五十米范围内,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出入口两侧五米范围内;(五)城市快速路、市区主干路以及其他交通流量大的市区城市道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泊位的路段。 不得在双的城市道路双侧施划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十九条:下 列道路范围内不应划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一) 城市主干道、快速路的车行道,交叉路口、铁道路 口、急弯路、宽度不足四米的窄路、桥梁、陡坡、

- 1. 与前文保持概念上的一致性,将相关概念统一为"施划"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 2. 草案关于人行道施 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表 述不准确。根据《城市道 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 (GA/T 850-2009)》的规 定,将草案第二项修改为 "不能预留二米以上通道 的人行道";
- 3. 草案第五项中增加 "紧急避难场所出入口", 以保障紧急避难场所的使 用:
- 4. 草案第七项内容难以把握,且施划评估中对 其进行了规定,因而本条 中删除了相关规定:
- 5. 将道路范围内修改 为"道路、路段或者区域", 与条文中的具体规定保持 一致:
- 6. 对相关表述进行了 调整。

(七)已建成能够提供充足车位的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三百米 范围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禁止划设停车泊位的道路。 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其他道路、路段或者区域。

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五十米范围内的路段;(二) 净宽小于四米的人行道;(三)消防通道、无障碍 设施通道、医疗救护通道及大型公共建筑周围疏散 通道;(四)道路管线井盖设施周边一米范围内; (五)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 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三十米以内的 路段;(六)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出入口 两侧机动车道各五十米范围内,其他机关、团体、 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出入口两侧五米范围 内;(七)已建成能够提供充足车位的公共停车场 服务半径三百米范围内;(八)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禁止划设停车泊位的道路。

《徐州市停车场管理条例》(2018)第二十九条:下列区域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一)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盲道、无障碍坡道以及检查井上方区域;(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五十米范围内的路段;(三)双向通行的宽度小于八米、单向通行的宽度小于六米的道路;(四)不能保证预留二米以上通道的人行道;(五)学校、幼儿园、医院出入口两侧各十五米范围内;(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停车或者设置停车位的区域、路段。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第十六条:路内停车位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不得影响步行通行、侵占消防通道及行人过街设施。下列城市道路设施范围内不得设置路内停车位:(一)道路交叉口和学校、医院出入口以及公共交通站点附近50米范围内的路段;(二)可能损害城市绿地或者树木的路段;(三)消防通道、消防扑救场地、消火栓周边5米范围内区域和盲人专用通道;(四)城市主干道、快速路沿线及主、次干道之间的连接道;(五)双向通行低于6米、单向通行少于2个行车道的车行道;(六)人行横道线两侧5米范围内区域;(七)宽度在5米

第三十一条【定期评估和调

整】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每两年对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划设、使用并结合停车需求情况进行评估、优化调整。实施调整前,应当制定调整方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听取设置泊位周边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和有关单位、居民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评估、调整或者撤销】 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通行、停车 供需变化等情况,每年对道路临时停车 泊位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 整。实施调整前,应当制定调整方案, 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听取施划 泊位周边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和有关 单位、居民的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销道路 临时停车泊位:

(一) 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 使

以下的人行道;(八)急救站、加油站、消防队(站)门前、紧急避难场地出入口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九)附近200米范围内有停车场且能满足停车需要的地段;(十)影响桥梁、隧道等结构设施安全的区域;(十一)各类地下管道工作井上方1.5米范围内;(十二)其他不宜设置路内停车位的路段。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三十一条:下列区域不能设置道路临时停放路段:(一)有碍市容或者占用消防通道的;(二)设有燃气管道、光缆线路等地下设施的;(三)已建成能够提供充足停车位的停车场服务半径三百米以内的;(四)道路交叉口和学校出入口、公共交通站点附近五十米范围内;(五)市区主、次干道、交通流量大的市区微循环道路;(六)其他不宜设置的路段。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二十):依法规范停车秩序。……新改建公共停车设施建成营业后,基本停车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视情减少或逐步取消周边路内停车位。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4)第二十六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每年应当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已经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二)道路周边停车场已经能够满足车辆停放需求的;(三)因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的;(四)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十七条第二款: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评估、优化调整。实施调整前,

- 1.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的规定,道 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评估主 体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因而进行了修改;
- 2. 根据《海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的规定,评 估周期修改为每年;
- 3. 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的规定,增加了应当调整或者撤销的 具体情形。

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已经影响车辆、行 人正常通行的;

(二)道路周边停车场已经能够满 足车辆停放需求的:

(三)因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 共设施建设需要的;

(四)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情 形。 听取设置泊位周边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和有关单位、居民的意见。因大型群众性活动、道路施工、市政建设等需要临时设置或者调整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除外,但应当通过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告。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部门应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不符合划设技术标准或者条件的;(四)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率过低的;(五)划设停车泊位的路段情况发生变化,法律、法规禁止机动车临时停放的。《珠海经济特区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

应当制定调整方案, 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并

《珠海经济特区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 (2021)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应当定期评估,根据道路交通流量和停车需求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特殊情况调整】 因大型群众性活动、道路施工、市政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临时调整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作出调整,但应当及时通过其官方网站、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和

本市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的临时调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根据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道路施工、 市政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对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临时调整的,应 当及时将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告。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公安交管部门根据大型活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对临时停车位进行临时调整的,应当将调整情况以显著标志予以告知。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十七条第二款: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评估、优化调整。实施调整前,应当制定调整方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听取设置泊位周边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和有关单位、居民的意见。因大型群众性活动、道路施工、市政建设等需要临时设置或者调整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除外,但应当通过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告。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13)第三十四条:举行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暂停使用道路停

- 1. 根据前文规定,将 调整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 权限确定给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以保持前后的 一致性;
- 2. 删除了"群众性"的规定,扩大特殊情况的范围;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增加了重大节假日的情形,以缓解重大节假日交通出行压力。
- 3. 删除了"通过其官 方网站、停车信息管理系 统平台和本市主要新闻媒 体"的表述,由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 况具体操作。

		车泊位或者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泰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七	
		条: 因紧急情况或者重大活动需要,城市管理、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道路范围内设立临时停	
		车区或者暂停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	
第三十五条【临时停靠】 市	第二十六条【临停快走区域】 公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1. 根据《海南省实施<
		法>办法》(2014)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机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机场、客运	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在城市城区的道路合	安全法>办法》的规定,设
场、客运港口、火车站、长途汽车	港口、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中小	理设置出租汽车、校车临时停靠点(位)。设置出	置主体不限于市级公安机
客运站、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	学校、幼儿园、医院以及其他客流集中	租汽车、校车临时停靠点(位)应当征求交通运输	关交通管理部门;
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	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数量合理、	管理、教育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2. 根据《海南省实施〈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道路设置合理数量、短时免费的临	短时免费的临停快走区域,用于车辆临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交通客运换乘场	安全法〉办法》的规定,设
停快走区域,用于车辆临时停靠上	时停靠上下乘客。	站、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	置临时快走区域是"可
下乘员。	新建、改建、扩建前款所述公共场	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合理数量、短时免费的临停快	以",而不是"应当"。
新建、改建、扩建前款所述公		走区域,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 新建、 改建、扩建前款所述公共场所的,建设单位应当预	
		留临停快走区域,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	
共场所的,建设单位应当预留临停	域。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四十七条第	
快走区域,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		二款: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医院、学校和其他客流	
下乘客。		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有条件的,交通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道路路	
		政管理部门设置合理数量、短时免费的临停快走区	
		域,标明临时停放时间,供市民临时停车。禁止机	
		动车在临停快走区域超时停放。	
		《南平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第	
		十二条: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在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	
		置合理数量、短时免费的临停快走区域,标明临时	
		停放时间,供市民临时停车。	
		《滨州市停车场管理条例》(2021)第二十一	
		条: 学校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沿署收值执去区域	
		门可以设置临停快走区域。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停车资源普查】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各类停车场资源普查,建立全市停车场基础数据库,并实时更新数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停车场基础数据库应当包含停车 场的类型、位置、权属、泊位数量、使 用期限、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建立停车信息管 理系统】本市加快推进停车服务、 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 设,实现智慧停车。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市科技工 业信息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 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实 施之日起一年内建立全市统一的 停车场基础数据库和停车信息管 理系统平台,各有关部门应当将停 车场相关的数据和信息传送市交

第二十八条【信息系统建设】 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科技工业 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 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全市 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和区域停车 诱导系统,推进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 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实现智慧停车。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与 停车管理有关的信息导入停车信息管 理平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相 关单位建立停车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四):加强规划引导。做好城市停车普查,摸清停车资源底数,建立城市停车设施供给能力评价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区分不同城市及其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规划。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九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各类停车场的资源普查,建立停车场基础数据库,并实时更新数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百色市停车场管理条例》(2019)第八条第二款: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停车场的资源普查,将普查结果纳入停车信息管理系统,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九): 优化停车信息管理。鼓励多元主体合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完善和更新停车数据信息,最大限度开放停车数据,促进停车信息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停车信息管理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依法依规为公众提供停车信息引导等服务。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18)第二十三条: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对停车设施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相互共享管理信息。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信息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制定信息

- 1.根据国务院规定, 为了摸清家底、便于开展 停车场管理,增设专条对 本市停车资源调查和停车 场数据库建设进行了规 定;
- 2. 对停车场基础数据 库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 列举。

- 1. 设专条对停车信息 管理系统建设进行规定, 明确建设主体以及信息的 导入与接入;
- 2. 由于规定内容的关 联性,因而将草案第一款 与第二款进行合并;
- 3. 由于增设了停车资源普查的专门规定,因而第一款删除了停车场基础数据建设的规定;
- 4. 在第一款中增加规 定了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建 设,以增强停车诱导能力, 而且本市也在推进停车诱 导系统建设;
 - 5. 信息系统的建设较

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智慧停车的具体规定,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 的经营者,应当建设停车场实时动态信 息系统,并接入停车信息管理平台。 服务具体规范。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停车泊位编码规则,对停车泊位进行统一编码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并将普查结果纳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十条: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对收集到的停车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实时公布经营性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智能停车引导系统,发布停车引导信息,并负责停车引导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停车场经营者按照技术规范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直接上传相关停车数据。

《贵州省停车场管理办法》(2019)第十四条: 停车场建设单位建设停车场时,应当同步配建停车场实时动态信息系统。停车场已经建成的,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补建停车场实时动态信息系统。停车场实时动态信息系统应当接入停车场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对收集到的停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实时公布停车泊位的分布位置、数量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并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建设停车信息共享机制。 停车场主管部门建设停车信息等现的当同步建设停车诱导系统,发布停车骑导信息。 为复杂,需要一定的建设 周期,因而删除草案关于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时限的 规定;

- 6. 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平台的表述有重复,根据 国务院规定将其修改为 "停车信息管理平台";
- 6. 增加规定了建设停车场实时动态信息系统的规定,并与政府停车管理系统对接,以更好地发布停车信息和引导车辆停放:
- 7.增加了相关主管部 门导入停车信息的规定, 并明确建立信息共享机 制,为信用管理等提供支 撑和保障;
- 8. 草案第三款授权规定统一放在附则中规定。

第三十七条【停车信息采集与 服务】 公共停车场、政府投资建 设的专用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 位以及其他停车场的管理者或者 经营者应当将停车位使用信息实 第二十九条【信息发布使用】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停车信息 管理平台和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发 布停车场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 况、收费标准等停车诱导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十): 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鼓励停车服务企

- 1. 草案第一款规定后 移至停车场经营规范中进 行规定,因为其属于停车 场经营者的义务;
- 2. 对于停车信息的发 布和使用,从主管部门、 停车场经营者以及社会公

时上传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通过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以 及停车场地电子信息显示屏(牌) 等方式发布停车引导信息,包括各 类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分 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 费标准等,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公 众可以通过网络、移动应用软件等 方式接入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免费查询相关信息。 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 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 的经营者,应当通过停车场的信息显示 牌,实时发布停车泊位使用信息。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停车信息管理 平台,免费查询相关信息,预约停车泊 位,电子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 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2015)四、提高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广使用电子标签、电子收费技术,建设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向驾驶员提供停车设施使用状况等,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并减少因寻找停车泊位诱发的交通需求。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18)第二十四条: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公布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停车设施动态信息,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公共停车设施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十条: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对收集到的停车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实时公布经营性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智能停车引导系统,发布停车引导信息,并负责停车引导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停车场经营者按照技术规范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直接上传相关停车数据。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或者停车信息显示牌等方式发布停车引导信息,包括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公众可以通过网络、移动应用软件等方式接入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免费查询相关信息。

《贵州省停车场管理办法》(2019)第十九条:

众三个层面进行规定,以明确不同主体的职责和权利:

3.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强化停车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功能,增加了预约车位和电子支付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者的确定】 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可以依法委托给具备法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专业化停车服务企业经营管理。

其他公共停车场,其所有权人 或者权利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 业停车场经营管理者经营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专用停车场管理 者的确定】 机关、事业单位、企 业等建设的专用停车场可以由其 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停车场经营管 理者管理。

住宅区停车场产权属建设单位的,可以由其自行管理或者委托住宅区停车场管理单位管理;停车场产权为业主共有或者停车位产

第三十条【管理者经营者的确定】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用于经营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经营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由双方协议确定经营者。

专用停车场和非政府投资建设的 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其所有权人 可以自行经营、管理,也可以依法委托 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经营、管理。

居住区内属于业主共有的停车场用于经营的,由业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管理方式和经营者。

停车场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 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对收集到的停车信息实 行动态管理,实时公布停车泊位的分布位置、数量 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并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主 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停车场主管部门建 设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时应当同步建设停车诱导系 统,发布停车诱导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十五):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公平开放的停车市场环境,消除市场壁垒和障碍,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参与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第十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部分依法属于业主共有:(二)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 …… 第十一条第一款:业主大会成立前,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的,应当在临时管理规约中予以明示或者由业主共同决定;业主大会成立后,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

《西安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第三十七条: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根据管理需要,可以逐步推行市场化,采取招标、谈判等方式确定经营服务单位。需要向社会力量购买运营、维护和管理服务的,应当按照政府判划的程序、方式及其他要求选择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其所有权人可以自行经营、维护和管理,也可依法委托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运营、维护和管理。 利用业主共有道路、地上场地设置的停车场用于经营的,由业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管理方式和经营服务单位。

- 1.草案第三十八条和 第三十九条均为停车场经 营、管理者的确定,因而 进行了合并,并分三款分 别对不同情形的停车场的 管理者和经营者进行了明 确,保持逻辑的严密性;
- 2. 根据停车场的不同 情形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管 理者,并明确可以委托停 车场经营服务单位进行经 营、管理;
- 3. 对于政府投资的停车场,区分全额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两种情形进行规定: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借鉴西安的规定方式,对居住区内用于经营的停车场经营者的确定进行了概括规定。

权属业主个人所有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个人委托住宅区停车场管理单位管理;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的,由建设单位委托住宅区停车场管理单位管理。		《大庆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第二十七条: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施划设置的路内停车泊位用于经营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经营者。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用于经营的,由双负责任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按照"谁投资、准受益、谁管理"的原则进行运营、维护和管理。其中,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由辖区道路路停车管理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辖区道路路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负责运营、维护和管理。专用停车场由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负责运营、维护和管理。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	
第四十条【机关事业单位专用 停车场免费规定】 机关、事业单 位办公区域的停车场,应当在工作 时间内允许前来办事的社会车辆 免费停放。			1. 该条是停车场免费 使用的规定,因而可以与 草案第四十七条进行合 并,并将位置后移。
第四十一条【经营性停车场规 定】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以及道路临时停车泊 位用于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 理商事登记、税务信息补录、服务 收费等手续。 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 续的,一律作为免费停车场,不得	第三十一条【经营手续】停车场 用于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商事 登记、税务信息确认等手续。 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经营手 续的,不得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	《海南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7) 第十三条:各类收费停车设施在实施收费前,应当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具备相应的停车服务设施、管理工作人员和管理规章制度,安装或配备必要的安全监控、计时及消防设施设备。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18)第二十一条: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在经营前15日内到区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具体备案材料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到区发展改革部门	1. 草案第一款列举的情形包括了所有类型的停车场,因而将其修改为"停车场"; 2. 根据税务部门意见,将"税务信息补录"修改为"税务信息确认"; 3. 删除"一律作为免费停车场"的规定,因为涉及停车场经营者的权益;

11 m. 12 to 111 b th	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	4. 根据《海南省车辆
收取停车服务费。	姓行州恰核足及明昀称州牌編号。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二十八条:	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	的规定,收取的费用统一
	依法办理商事登记、税务、价格等手续。	称为"车辆停放服务费"。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	1 11111 14/14/2017
	例》(2019 修正)第十五条:申请开办经营性停车	
	场的,应当向市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深圳市经营性	
	停车场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停车场,不得提	
	供有偿停放服务。	
第四十二条【经营性停车场备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二十九条:	删除了关于备案的规
案】 经营性停车场地的经营管理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 在商事登记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区	定,理由: 1.涉嫌变相增 设行政许可,违反放管服
者应当自停车场地投入使用之日	在同事豆吃用二十十工作口內同停中物所在地的區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备案手续:	改革精神; 2. 通过有关部
起十五日内向停车场地所在地的	(一)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二)停车位类型、数量、	门的信息共享和停车场资
	停车场的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报送资料规范、	源的定期普查,可以实现
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备	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停车场经营者	停车场管理的目标。
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出具备案证明,报送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区交	
(一) 营业执照、使用权证明	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停车场经营者需要	
材料;	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	
(二)停车场的平面示意图和	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变更备案事项或者停业、 歇业的,应当自变更或者自停业、歇业之日起二十	
方位图;	拆除停车场标志牌。 停车场停止使用的,停车	
(三)符合规定的停车设施、	场经营者应当在停止使用的一个月前向社会公告。	
设备清单;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二	
(四)经营、服务、安全管理	十条: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并收取费用的,	
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	
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的停车场	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的,还应当提交消防验收意见	车场的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等材料。停车场经营者	
	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备案材	
书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或者停业、	门应当予以备案; 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	
歇业的,经营管理者应当自变更或	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备	

者自停业、歇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 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停车场经营管理 者责任】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 设置公告牌,公告停车场名称、营 业执照、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监 督电话等信息;
- (二)商住一体建设项目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公布商业、住宅停车位的配建标准,并在配建停车位的显著位置标明属于商业或者住宅停车位的明显标识;
- (三)在按照标准设置的车位 数量范围内接受车辆停放,无正当 理由不得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
- (四)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保持停车场内通道畅通,维护停车秩序,并妥善保存车辆出入、视频监控等记录不少于三个月;

(五)按照规定收取停车费, 出具合法票据;

(六)实行电子收费的停车 场,同时提供现金收费服务(无人

第三十二条【停车场经营服务规 范】 公共停车场和向社会开放的专用 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遵

守下列经营服务规范:

(一)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 公告牌,公告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 泊位数量、开放时间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信息:

(二)遵守明码标价制度,按照有 关规定公示收费信息;

(三)商住一体建设项目的停车 场,在配建停车泊位的显著位置标明属 于商业或者住宅停车泊位的明显标识;

(四)保持停车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和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

- (五)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 安全保卫、消防、防汛、安全技术防范 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六)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 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
- (七)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妥善保存车辆记录和视频监控资料不少于 三十日:

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 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

《海南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7) 第十三条:各类收费停车设施在实施收费前,应当 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具备相应的停车服务设施、管 理工作人员和管理规章制度,安装或配备必要的安 全监控、计时及消防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停 车设施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 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 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式、计费办法、收费 依据、免费时长、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 监督。

《停车场管理及服务规范》(DT 46/T 343-2016) 5. 3. 9: 停车场应根据自身需要配置符合 GB/T28181 规定的覆盖全部停车位的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资料的保存期不少于 30 日。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三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 告牌,公告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收费标准、车 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二)商住一体建设项目 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公布商业、住宅停车位的配 建标准,并在配建停车位的显著位置标明属于商业 或者住宅停车位的明显标识; (三)实行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 收费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经 营者应当按照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 (四)电子计时 计费装置依法经检定合格: (五)向机动车停放者出 具收费专用发票; (六)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 保持 停车场内通道畅通,维护停车秩序,并按照规定妥 善保管车辆出入、视频监控等记录; (七)采取有效 措施控制机动车停放过程中扬尘、噪声对附近居民 的影响;(八)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

- 1. 由于道路临时停车 泊位的经营规范有专条规 定,因而本条限于公共停 车场、向社会开放的专用 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的经 营规范,因而在帽子规定 中进行了明确;
- 2. 增加公告牌关于开放时间的规定,因为用于经营的停车场不一定都是24 小时开放,如错时共享的专用停车场;
- 3. 删除草案第一项关于收费标准的规定,单独对明码标价进行规定:
- 4. 删除了商住一体建设项目配建指标的规定, 因为修改稿第十三条中已有规定;
- 5. 草案第八项包含了设施和相关制度,因而分开进行了规定;
- 6. 根据《停车场管理 及服务规范》规定,视频 资料保存不少于30日,而 不是三个月:
- 7. 收费规定合并至一项,合法票据表述不准确, 修改为"出具发票";
- 8. 根据信息系统建设的规定,对停车场使用信

值守的停车场除外),满足多元化 支付需求;

(七)已实行停车场智能化管理的,将泊位使用信息实时上传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八)保持停车场标识、标线 及交通安全设施正常使用,维护停 车场内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制定 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 消防、防汛、安全技术防范等管理 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九)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火险、盗窃、抢劫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时,应当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连续停放二十日以上的或者可 疑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其他事项。 (八)向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实时上 传停车场使用信息;

(九)按照规定收取车辆停放服务 费,并出具发票;

(十)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火险、盗窃、抢劫、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形时,应当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一)定期清点停车场内车辆, 发现长期停放或者状况异常的车辆,及 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 营服务规范。 消防、防汛、安全技术防范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九)在按照标准设置的车位数量范围内接受车辆停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十)采用计算机计费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泊位信息、车牌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标准;(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二 十六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 标明经营 者信息、开放时间、停车泊位数量、收费标准和监 督电话; (二)实行停车场智能化管理,将相关信 息实时接入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 (三) 实行电子收费的停车场,同时提供现金收费 服务,满足多元化支付需求; (四)按照规定收取 停车费用,出具合法的收费票据: 场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正常使用; (六)维 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 不得在停车 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活动; (七)配备 相应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带明显标识; (八) 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火险、 盗窃、抢劫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时, 应当依法采 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按照规 定填报停车场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 (十)定期清 点停车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者状况异常的车 辆,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二十五条: 停车场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 位置明示停车场标志,保持停车场内通道畅通、维 护停车秩序,并保管车辆出入、视频监控等记录不 少于一个月;(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和安全管理 工作,发现火灾、偷盗等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相 应处置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三)采取措施控 息上传进行了修改;

9. 草案第十项关于长期停放时间的规定不妥,参考郑州的立法规定,将 其修改为"发现长期停放 或者状况异常的车辆";

10. 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规定,因此删去了兜底规定中的"规章";

11. 按照从设施设备 到管理行为的顺序,对该 条内容进行了重新排列。

第四十五条【道路临时泊位经 营管理者责任】 受委托经营管理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单位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牌,公布管理单位信息、收费标准、泊位数量、停放时段、停放方向、停放车辆类型和监督投诉电话;

第三十三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经营服务规范】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 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经营服务规范:

(一)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公告 牌,公告经营者基本信息、泊位数量、 连续停放时限、停放时段、停放方向、 停放车辆类型和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二)遵守明码标价制度,按照有 关规定公示收费信息; 制机动车停放过程中扬尘、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四)在入口处及收费地点等明显位置,用标价牌标明服务内容、服务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法、开放时间、免费时间、投诉举报电话及负责人等; (五)使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计时、计费装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哈尔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第二十八条: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佩戴统一标识的管理人员;(二)配置监控系统、停车信息系统,与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三)在停车局实时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三)在停车局实时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三)在停车型、停车位数量、投诉举报电话等,经营性停

车场还应当明示收费标准;(四)保持场内设施完好,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五)引导机动车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场内机动车停放秩序;(六)做好场内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火警、盗窃、抢劫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应当采取相应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七)定期清点场内机动车,发现可疑机动车,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八)保

《海南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7)第十三条:各类收费停车设施在实施收费前,应当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具备相应的停车服务设施、管理工作人员和管理规章制度,安装或配备必要的安全监控、计时及消防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式、计费办法、收费依据、免费时长、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持停车场环境卫生整洁。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花都区、番禺区、南

1. 将"经营管理道路 临时停车泊位的单位"修 改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的经营者",与前文保持 一致;

2. 在公告牌公告的信息中增加了连续停放时限的规定,与后文关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时限的规定相呼应;

3. 删除草案第一项关 于收费标准的规定,单独

- (二)制定城<mark>市道路临时泊位</mark> 停车秩序巡查和监管制度;
- (三)通过技术手段实现<mark>城市</mark> 道路临时泊位的智能化管理;
- (四)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平 台实时上传泊位使用信息;
- (五)<mark>提供</mark>电子收费方式,按 照规定标准收取使用费,并出具收 费专用票据:
- (六)保持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设施正常运行;
- (七)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三)保持停车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和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
- (四)制定停车秩序巡查和监管制 度;
- (五)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道路临时 停车泊位的智能化管理;
- (六)向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实时上 传停车泊位使用信息;
- (七)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并出具发票;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 服务规范。

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设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志牌,公布管理单位信息、收费标准、泊位数量、停放时段、停放方向、停放车辆类型和监督投诉电话;(二)制定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停车秩序巡查和监管制度;(三)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智能化管理;(四)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泊位信息和收费标准;(五)提供电子收费方式,按照规定标准向机动车停放者收取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并出具收费专用票据;(六)保持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正常运行;(七)接受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八)依法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停车违法行为实施有关的行政处罚。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三十一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示管理者名称、收费项目和标准、车位数 量、收费依据、停车时段、监督投诉电话;(二) 严格执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核定的计费时段、一种 方式和收费标准,出具收费票据;(三)费 方式和收费标准,出具收费票据;(三)费 计费设施计费的,在明显位置明示使用说明;(四) 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标识和工作牌证;(五)确保存 车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六)做好安全防范和 停车秩序巡查,发现火灾、破坏、偷盗等异常情况, 应当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等相 关部门报告;(七)按照市停车信息;(八)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哈尔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 第三十八条: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佩戴统一标识的管理人员; (二)按照施划位置、面积经营管理; (三)设置统一的道路停车泊位标志,保持停车标志、标线清晰和完整,明示收费标准; (四)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五)保持停车泊 对明码标价进行规定;

- 4. 将草案中名称统一 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 5. 增加了保持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的规定, 与其他停车场规定保持一致;
- 6. 增加了适时上传停车信息的规定,以保障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和区域停车诱导系统的使用效率;
- 7. 将草案第 5 项中的 "提供电子收费方式"删除,与修改后的第五项有 重复之嫌:
- 8. 删除了监督条款, 增加了兜底条款;
- 9. 按照经营管理规范 和停车规范对条文顺序进 行了调整。

第四十四条【车辆停放者责任】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 临时停车场的车辆停放者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驾驶装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进入停车场:
- (二)接受停车场工作人员的 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 线有序停放车辆:
- (三)正确使用场内设备,不 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 (四)不得以私设地桩地锁等 形式违规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 无障碍设施通道等设施;

第三十四条【停车场使用规范】

车辆停放者使用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 场和临时停车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 (一)按照规定支付车辆停放服务 费:
- (二)按照允许停放的车辆类型停 放车辆;
- (三)遵守停车场管理制度,接受 工作人员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 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
- (四)按照规定使用停车场设施设 备;
- (五)不得违规占用人行通道、消防通道或者无障碍通道;
 - (六)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

位环境卫生整洁。

《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2012)第三十八条: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地点显著位置按规定设置停车标志和载明停放时段、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的信息公示牌; (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施划的停车泊位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并出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发票; (四)不得将停车泊位出租给单位和个人专用。 采用电子管理系统收费的,应当在醒目位置明示使用说明,并确保设施完好、整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第四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二条: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第三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1.增加一项作为第二 项,明确按照允许停放的 车辆类型停放车辆,以确 保充电车位等的正常使 用:
- 2. 在第三项中增加了 "遵守停车场管理制度" 的规定;
- 3. 将草案第三项修改 为"按照规定使用停车场 设施设备";
- 4. 对草案第四项规定 进行了完善,增加了"锥 筒",以增强表述的完整 性和周延性;
- 5. 草案第五项中"占 用无障碍停车位"和"影 有重复,且可能会产生误 有重复,且可能会产生误 解,因而删除了"影响表 体残疾人使用",并将表 述修改为"肢体残疾人驾

- (五) 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
- (六)按照规定标准支付车辆 停放服务费;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事项。

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

(七)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 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三十二条: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接受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二)正确使用场内设备,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三)按照标准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四)不得驾驶装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进入停车场;(五)不得以私设地桩地锁等形式违规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等设施;(六)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13)第二十三条:机动车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停车场的管理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停放车辆;(二)在划定的车位内按照标示停放车辆,不得在消防通道、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放车辆;(三)在收费停车场停放车辆的,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禁止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在公共停车场停放。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18)第二十条:机动车驾驶人在公共停车场停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指挥,有序停放车辆;(二)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标准交纳停车费;(三)正确使用停车场设施、设备;(四)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停放者在停车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听从停车场工作人员引导,在规定的停

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

- 6. 车辆停放需要支付的费用统一为"车辆停放服务费";
- 7. 对相关表述进行了 调整,以保持前后的一致 性;
- 8. 按照行为要求和禁止行为的顺序对条文进行 了重新排列。

第四十六条【道路临时泊位停车者责任】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允许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
- (二)在允许停放的时段<mark>和范</mark>围停放车辆:
- (三)在泊位标线内按照标示 方向在标线内停放车辆,不得压 线、跨线或者逆向停放车辆;
- (四)按照规定使用城市道路 临时停车泊位设施;
- (五)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 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
- (六)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 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 离的,应当服从处置要求;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使用规范】 车辆停放者使用道路临时 停车泊位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标准支付车辆停放 服务费:
- (二)按照允许停放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
- (三)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停放车辆;
- (四)按照规定使用道路临时停车 泊位设施设备;
- (五)连续停放时间不得超过二十 四小时;
- (六)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 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应当 服从处置要求;
- (七)在泊位标线内按照标示方向 停放车辆,不得压线、跨线或者逆向停 放车辆;
- (八)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 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车位停车;(二)按照规定缴纳停车服务费用;(三)不得损坏停车场设施、设备;(四)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进入停车场;(五)不得在停车场内使用明火、试车、乱扔垃圾;(六)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仓储、售卖、展览等与停车无关的活动;(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第四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二条: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第三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四十八条: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停放车辆;(二)按照规定缴纳城 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三)在泊位标线内按照标 示方向停放车辆;(四)按照允许的车辆类型停放车 辆:(五)按照规定使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六)

- 1. 与其他停车场使用 规范保持一致,将使用人 成为"车辆停放者";
- 2. 增加了第八项禁止 停放车辆的情形,与前一 条保持一致;
- 3. 不存在停放范围的问题,且第七项中有按照标线停放的规定,因而删除了"停放范围";
- 4. 增加停放时限的规 定,以体现临时停放,并 将其确定为二十四小时;
- 5. 费用统一为"车辆 停放服务费";
- 6. 按照行为要求和禁止行为的顺序对条文进行 了重新排列。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 立即驶离的,应当服从处置要求;(七)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事项。

《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2013)第二十五 条: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停车人应当按照标 线停放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道 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三十三条:机动车停放者使用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和范围停放车辆;(二)按照标示方向在标线内停放车辆,不得压线、跨线或者逆向停放车辆;(三)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应当按照要求驶离;(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三十条: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规定的停放时段内停放车辆; (二)在泊位标线内按照车辆顺行方向停放车辆; (三)按照规定缴纳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服务费; (四)按照允许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18)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行为:(一)阻挠、妨碍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二)停放运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三)在道路停车设施收费系统设备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行为;(四)在道路停车泊位进行机动车清洗、装饰、修理等活动;(五)损坏道路停车设备、设施;(六)跨压车位线或者车身超出车位线停车;(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禁止改变停车

- **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实施下列行为:
- (一)改变公共停车场的性 质:
- (二)改变公共停车场、专用 停车场的用途:
- (三)减少<mark>经批准建成的</mark>公共 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停车位数量。

第三十四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设置、毁损、消除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识、标线、标 牌;
- (二)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上 停放运载易燃、易爆、毒害、腐蚀、 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 物品的车辆;
- (三)在道路<mark>停车收费管理设</mark> 施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 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 (四)破坏道路停车泊位设 备、设施;
 - (五)在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

第三十六条【禁止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的性 质:
- (二)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专用 停车场的用途;
- (三)擅自减少公共停车场、专用 停车场现有停车泊位的数量;
- (四)擅自将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 场、专用停车场停止使用:
- (五)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或者 其他公共区域设置道闸、地桩、地锁、 锥筒等障碍物:
- (六)非法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阻挠、妨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使用:
- (七)擅自设置、毁损、消除道路 临时停车泊位标志、标线和公告牌;
- (八)破坏道路<mark>临时</mark>停车泊位的设施设备;
- (九)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施 设备上涂抹、刻画或者张贴、悬挂广告、 招牌、标语等物品;
 -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使用性质,缩小使用范围。确需改变的,应 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十条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实施下列行为: (一)改变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用途; (二)减少规划确定的停车泊位数量; (三)改变公共停车场的性质。
-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18)第十六条:未经市城乡规划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停车场挪作他用,不得变更规划确定的停车位,不得改变公共停车场为社会车辆提供停放的用途。 已经改变用途的,应当自行恢复;未自行恢复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清理,限期恢复。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2021 修正)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已建成的公 共停车场(库)或者专用停车场(库)挪作他用。 改变公共停车场(库)或者专用停车场(库)使用 性质的,应当经市、区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会同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道路临时停车泊 位安全和使用的行为:(一)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 位,阻挠、妨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使用;(二) 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或者设施;(三)损坏道路临 时停车泊位设施、设备;(四)在道路临时停车泊 位设施、设备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

- 1. 草案第二十六条和 第三十四条均属于停车场 使用和管理中的禁止行 为,因而可以合并,且位 置后移;
- 2. 将草案第二十六条 第三项中的"经批准建成 的"修改为"现有"因为 可能产生歧义,也为了表 述的精简:
- 3. 增加了擅自停用公 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 情形:
- 4. 草案第三十四条第 二项是违规使用道路临时 停车泊位,在道路临时停 车泊位使用规范中已经进 行了明确,因而本条中删 除了相关规定:
- 5. 增加了非法占用和妨碍使用的规定:
- 6. 泊位统一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因而对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三、 四项规定进行了规范;
- 7. 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规定,因而删除了兜底规定中的"规章";
- 8. 对相关表述进行了 修改。

区域设置地桩、地锁、锥筒等障碍物;

(六) 非法收取停车服务费;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语等; (五)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上从事车辆清洗、装饰、修理等经营性活动;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设置、毁损、撤除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标识、标线、标牌;(二)在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上停放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车辆;(三)在道路停车收费管理设施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四)破坏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备、设施;(五)在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六)违规收取停车费用的;(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路内停车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路内停车设施,影响路内停车设施的正常使用。 路内停车位管理单位不得将路内停车设施固定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四十八条【暂停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因紧急情况或者重大活动需要,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道路范围内设立临时停车区或者暂停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 第四十九条【停车场开放和错时共享】 推进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将专用停车场在非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鼓励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住宅区专用停车场在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实行有偿使用、错时共享。	第三十七条【资源共享】支持机 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 下,在非工作时间段向社会开放专用停 车场。 鼓励公共建筑、经营性场所在空闲 时段,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 鼓励居住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 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 专用停车场。 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管理者 依法办理经营手续后可以按照规定收 取车辆停放服务费,车辆停放者应当按	机动车停车场停放长期无人维护和使用、零部件残缺失去驾驶功能、经认定无主或者报废的机动车;(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捷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十一): 鼓励停车资源共享。充分挖掘既有资源潜力,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率先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车设施车设施在空闲时及高速,高速下,转间提下,销售的海上发生,以下,将时间,将索通过的河路或周边单位的风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与草案第三十二条 重复,已在修改商关于行 更有的规定的规定的规定。 1. 根据国务实行,的停车,对不同,以所有的共享的情形进行,对不定,是,明确了中本资源,是,的使用规则。
		本市推进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三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将自用停车场 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个人可以将 有权使用的停车位委托给停车场管理者或者预约停 车服务企业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预约停车服务 企业应当实时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泊位信息、 收费标准。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鼓励医院、商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等将 其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停车的,可以 提供有偿停车服务。 专用停车场向社会提供有 偿停车服务的,按照本条例有关停车场经营的规定 执行。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18)第 二十一条:有条件的单位在满足本单位停车需求的 情况下,可以将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 停车。 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停车的,停车局 等工计分。 超过约定时段拒不驶离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有权终止约定时段拒不驶离的,停车场照约定的时段停车。超过约定时段拒不驶离的,停车场管理办法》(2019)第二十五 条:鼓励和支持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业事业单位开放单位内部停车场,规范管理、合理收费。 鼓励有条件的住宅小区与周边商业办公类建筑及其 他住宅小区与周边商业办公类建筑及其 他住宅小区等行等车场决享停车场资源。 鼓励介人将个人所有停车场、停车泊位错时、短时 出租,并取得相应收益。	
第五十条【"僵尸车"清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至少开 展一次全市停车场清理工作,将在 公共停车场连续停放超过三个月		删除该条,理由如下: 1.如果车辆所有人缴 纳停车费,则其停车时间 会涉及服务合同,应当按 照双方的约定处理,不能
的车辆清理出公共停车场。开展停车场清理工作应当提前 15 日通过		简单地进行清理; 2. 从现有地方立法实践分析,定期清理的限于

政府官方网站、本市主要新闻媒体和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向社会发出公告。公告应当包含被清理车辆集中停放的地点、联系单位、联系电话、应补缴停车费用等信息。

对于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连 续停放超过七日的车辆,市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可以将其清理出道路 临时停车泊位。但应在道路临时停 车泊位所处路段的标示牌和停车 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告知被清理车 辆集中停放的地点、联系单位、联 系电话、应补缴停车费用等信息。

本条以上两款规定的清理所 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拖车费、停 车费等)由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承担。

第五十一条【停车场收费策

略】 本市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 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停车服务收费按照区域划分 为一类、二类二个区域,其中在一 类区域中可以根据交通状况确定 核心区域。实行差别化停车服务收 费,遵循"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 第三十八条【定价方式】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价格管理形式。列入海南省定价目录的停车场,其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未列入海南省定价目录的停车场,其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十七): 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收费机制,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政府定价主要限定在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停车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

《海南省定价目录》(2021): 定价范围为机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上长期停放的车辆;

3. 可以通过价格杠杆 约束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超时停车现象,并法律责 任中对超时停放现象进行 处理。

 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立体高于平面、室内高于室外、白天高于夜间、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道路临时停车收费可以采取计时累进费率方式收取。

具体停车服务收费区域类别和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点)、公立(办)医疗机构配套的停车设施,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专业(公共)停车设施;为交通肇事、违章等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停车设施;未具备业主与物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配套的停车设施。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一条: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应当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等原则,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制定差别化、阶梯式收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停车场经营者依照价格法律、法规,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二十六条: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管理。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道路临时停车场的服务收费实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限时免费、按时的使用费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限时免费、依法报经批准后施行。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标报经批准后施行。 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

《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2012)第二十八条:公共停车场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停车场收费管理规定。 公共停车场根据所在区域、时段和停车位供求情况,实行不同的停车收费标准。公共停车场的区域类别,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防止本市停车场条例规定 内容因不能同步调整而产 生省、市两级政策不一致 的问题。 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适时调整,报同级人民政 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宁德市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8)第二十二条:停车场的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制定分类收费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应当参照类似地段政府定价收费标准合理浮动确定,并做好明码标价公示工作。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场,由政府与投资者协商定价。

第三十九条【收费政策】 市发展 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按照合理补偿经营 成本、依法纳税以及城市中心区域高于 非中心区域、主干道高于非主干道、室 内高于室外、交通繁忙区段高于外围区 段、交通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等原 则,制定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经法 定程序征求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后公布实施。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 会发展水平,对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 经营成本开展成本监审或者调查,并将 成本监审或者调查结论作为调整车辆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政府全额投 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经 营者收取的车辆停放服务费,扣除相关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2021)(十七):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收费机制,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政府定价主要限定在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停车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

《海南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7) 第七条:实行政府定价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和 计费方式,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 工作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第八条第 一款: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的制定和调整, 应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的建设与经营 成本、设施等级类型、地理位置、服务条件、车辆 类别、市场供求关系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并及 第九条: 各市、县、自治县 时向社会公布实施。 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推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 同车型、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抑制不合理 停车需求,缓解城镇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 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对不同区域的 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应当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

- 1.根据市发改委意见 修改第一款,理由:利用 价格杠杆调节交通拥堵, 保障道畅通及提高车位周 转率,车辆类型、停放时 段、停放时长等因素不是 主要考虑因素:
- 2.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和《海南省成本监审目录》(琼价综合[2016]22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或者调整价格应当进行成本监审或者调查;
- 3.借鉴广州、徐州等 地立法经验,增加规府全 的公共停车泊位和政府全 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 场、临时停车场的经营者 收取的车辆停放服务费, 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全两条 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的规定。

税费后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并考虑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对同一区域停车设施,应当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二十七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政府全额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并应当提供电子收费方式。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停车场的所得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六条: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收取情况向社会公开。

《徐州市停车场管理条例》(2018)第二十二 条: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停车费以及道 路停车泊位停车费统一纳入电子收费系统,停车费 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2012)第二十五条: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的收费,应当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定价形式。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土地级别和停车需求,划分不同等级的收费区域,制定科学、合理的停车收费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调整。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向价格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收费标准审批手续。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2021 修正) 第二十二条: 道路停车场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财政,支出由 财政按照批准的预算核拨。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18)第三十七

第四十七条【免费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执行公务的执法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车、军警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免于支付使用费。

第四十条【免费停放】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一)因办理业务而进入机关、事业单位专用停车场的社会车辆;

(二)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灾抢险车、医疗救护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和殡葬车:

(三)残疾人专用车辆;

(四)肢体残疾人使用无障碍停车 泊位的;

(五)在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停放不超过三十分钟或者 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不超过十五 分钟的:

(五)国家和省、市规定应当免收 车辆停放服务费的其他情形。 **条**: 道路停车收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 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并定期向社会 公开。

《宁德市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8) 第二十九条: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 门依法核定,停车费等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 支两条线管理。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13)第三十二条: 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属于非 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2020) 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应当 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免费提供给肢体残疾人使用。

《海南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7)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一)进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配套(内设)停车 设施办理业务的社会车辆;(二)执行任务的军车、 警车、消防车、救灾抢险车、医疗救护车、市政设 施维护维修车(含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作业车辆) 和殡葬车;(三)残疾人专用车辆;(四)出租车 辆在指定候客场(点)候客的;(五)法律、法规 规定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

《三亚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规定》(2018)第十条:属下列情形之一,免收停车服务费:(一)道路停车泊位、专业停车设施(含立体停车设施)、机场、车站、港口停放不足15分钟(含)的;(二)住宅小区、公办医疗机构、景区(点)、写字楼、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其他公共停车设施等停放不足30分钟(含)的;(三)执行任务的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救灾抢险车、医疗救护车、殡葬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供水、供电、供气、通信车辆)和执法车辆;(四)残疾人专用车辆;(五)出租车辆在指定候客场(点)

1. 将草案第四十条的规定并入本条第一项中:

2. 根据《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海南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三亚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对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情形进行了细化;

3. 第四项规定对上位 法进行了适当扩大。

		候客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免收停车费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车、军警车辆以及法律、 法规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使用城 市道路临时泊位的,免于支付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 用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 定,责令限期整改,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 款: (一)停车场未组织竣工验 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停车场验收不合格,擅 自交付使用的。	第四十一条【停车场建设工程擅 自交付使用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条规定,停车场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由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 根据上位法,对停车场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法律责任作出衔接性规定。
第五十四条【不符合停车场建设标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七项任一规定,不符合停车场设置规范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删除草案关于不符会 停车场建设标准国家关于不符规 停车场建记1.国家关于 定,通过标准员是处罚; 全工工程, 一个工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项或者第九项规定,未按规定比例 配建或者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 设施的,或者未设置并标明无障碍 停车泊位以及配备无障碍设施的,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擅自收费】 违 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或者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收取 停车服务费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予以制止,没收非法所得,并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违法收费责任】违 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八 条第四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停 车场经营手续而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 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无证无 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和 第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七项规 定,停车场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或者不按照规定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 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价格 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九 **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 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 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 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 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 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 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 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 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 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 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 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

- 1. 将条例中不按照规 定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的 罚则进行了统一规定;
- 2. 没有办理相关经营 手续,擅自收取车辆停放 服务费的,属于无照经营 行为,因而参照《无证无 照经营查处办法》设置了 罚则:
- 3. 根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对违反明码标价和收费标准的处罚进行了规定,从而保持与上位法的一致性。

	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海南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7)第十八条:各市、县、自治县相关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管,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不列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一)不执行政府定价;(二)实施价格串通、价格垄断;(三)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四)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五)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按明	
	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收费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不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停车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没有收费资格违规收取停车费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2021)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第五十八条【停车场违反备案	政府定价的收费停车场擅自提价或改变收费方式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的,由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删除了草案关于违 反备案的处罚规定,避免

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停车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的嫌疑。
第五十九条【停车场经营管理者 者违反规定】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按照规定将 有关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十一条【道路临时停车泊管理者违反规定】 受委托经营管 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草条均是条件,并不是的一个人。 1.草条均是多数,是多数,是多数,是多数,是多数,是多数,是多数,是多数,是一个人。 2. 草。以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第六十条【车辆停放者者违反 规定】 车辆停放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停车场经营者应 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	第四十三条【停车场违停责任】 车辆停放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 定的,停车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予 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综合行政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2020)	1.参照《海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对未按照 允许停放的车辆类型停放 车辆的行为设定了罚则; 2.根据《海南省实施〈

要求车辆停放者立即驶离停车场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影响治安管理秩序或者涉嫌消防违法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二项规定,未按照允许停放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的罚款;

(二)违反第五项规定,占用人行通道、消防通道或者无障碍通道的,分别依照《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的,依照《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第七项规定,停放载有 危险物品的车辆的,责令立即驶离;拒 不驶离的,可以将车辆拖离停放地,处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可以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4)第六十四条:驾驶机动车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影响道路通行的处 30 元罚款;有本条第五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有本条第九项至第十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有第十九项至第二十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十一)未按规定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2020)第六十九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关于在全省加快推广实施新能源汽车交通管 理差异化优惠政策的通知》 (注: 网上没有查到具 体内容, 但可知按照违反禁停规定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18)第四十条: 停车人应当在停车泊位或区域内按照规定的时段停放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机动车违法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海南自由 贸易港消防条例》《晋理条 例》规定,对占用人行通道、消防通道或者无障碍 通道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衔接性规定;

3. 根据《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的法律责任作出衔接性规定;

4. 由于违反第三十四 条第七项规定的危害性较 其他违停行为要严重,因 而参照其他地方立法单独 设定了罚则。

第六十二条【道路临时停车泊 使用者违反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 四十六条第一至四项任意一项规 定的,受委托经营管理道路临时停 车泊位的单位应当予以劝阻;对不 听劝阻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责令改正,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

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改正的,处一

百元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

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场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

第四十四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违停责任】 车辆停放者违反本条例第 三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道路 临时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予以劝阻;不 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指出违法 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车辆停放者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 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 行的,处一百元的罚款,并可以将车辆 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拖移决定。具体拖移行为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相关拖车单位实施。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机动车停放者不遵守前款规定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要求立即驶离停车场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并依法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影响治安管理秩序或者涉嫌消防违法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二十五条: 装载危险品的机动车,应当停放在公安部门指定的专用停车场,不得进入其他停车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装载危险品的机动车辆进入非专用停车场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责令其立即驶离; 拒不驶离的,可报请市公安交管部门将其车辆拖离停放地,所发生的费用由其承担,并对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高,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的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第一十九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4)第六十四条:驾驶机动车有本条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规定,对第一款罚则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 2. 由于违反第三十五 条第八项规定的危害性较 其他违停行为要严重,因 而参照其他地方立法单独 设定了罚则。

所。

项规定的,受委托经营管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单位可以催缴; 拒不缴纳的,受委托经营管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单位可以拒绝该使用人使用道路停车位,并按照规定将有关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场所。

车辆停放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 条第八项规定,停放载有危险物品的车 辆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予 以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 责令立即驶离;拒不驶离的,可以将车 辆拖离停放地,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 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影响道路通行的处 30 元罚款;有本条第五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有本条第九项至第十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有第十九项至第二十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十一)未按规定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13)第四十一条:机动车停放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持续时间超过四十八小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的罚款。机动车停放者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所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宁德市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8)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停放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路内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持续超过 二十四小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一百元的罚款。机动车停放者不在现场或者 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 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 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八条:机动车停放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场所。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二十五条: 装载危险品的机动车,应当停放在公安部门指定的专用停车场,不得进入其他停车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装载

第五十五条【改变停车场用 途、性质、减少数量】 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综合行政 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 状;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每个 停车泊位每日一百元的标准处以 罚款。

第五十六条【妨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 反第三十四条第一至五项任一规 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第三 十四条第一至五项任一规定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违反禁止行为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每个停车泊位每日一百元的罚款,直至改正为止。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五项、第九项规定的,由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依照《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的罚款。 危险品的机动车辆进入非专用停车场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责令其立即驶离;拒不驶离的,可报请市公安交管部门将其车辆拖离停放地,所发生的费用由其承担,并对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2018)第六十条: 违 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和 专用停车场的使用性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的,由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 元以下罚款,直至改正为止。 第六十二条: 违反 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擅自铲除、划设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或者在临 停快走区域超时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1.对于草案第二十六 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明克法情形,现有进法,处罚款有 有三种,每个罚款实有 按照泊位每日罚款, 每个泊位每个泊位每 多数采用每个泊位多数 款,而罚款标准多 剂位每日 100 元;
- 2. 删除了草案第五十 五条中的"可以",明确 对违法行为要进行处罚; 增加了"直至改正为止" 的规定,明确处罚的截止 日期。
- 3. 删除了草案第五十 六条第二款规定,将第一 款规定与草案第五十五条 规定进行了合并;
- 4. 对于草案第五十六 条第一款规定,参考《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规定,增加了罚款 下限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坏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占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或者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而擅自改变停车场功能的,或者擅自将停车位挪作他用的,市公安交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自责令改正之日起至改正之日止,对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按改变功能或者挪作他用的停车位数,每一停车位每日罚款一百元。

《哈尔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20)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配建的专用停车场用途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予以查封,自逾期之日起,按改变用途的停车位数量,每停车位每日处以二百元罚款。

《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 (2021)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占用或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损毁、移动或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标志、标线或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中山市停车场条例》(2019)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划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

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擅自铲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 线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每个停车泊 位五百元标准处以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 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占用道路临时 停车泊位,或者阻挠、妨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使 或者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或者设施的,由市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每个停车泊位五百 元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 项规定, 损坏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设备的, 由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 条第四项规定, 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设备上 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的,由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 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 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上从事车 辆清洗、装饰、修理等经营性活动的, 由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 1. 增加了政府管理部 第四十六条【政府部门及其工作 例》(2019修正)第五十四条:市公安交管部门和 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人员违法责任】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玩 以健全法律责任体系。 有关部门在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过 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本条例规 定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 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所在单 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位、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 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 (2021) 第四十四条:建设、城市管理、规划和自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然资源、发展改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管、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的;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 (二)截留、挪用、侵占停车场扶 处理。

第六十三条【未尽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而本条例没有规定处罚或者强制措施的,以及本条例没有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持资金或者车辆停放服务费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衔接规定】 违反本 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 是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治安 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五十一条: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二)截留、挪用、侵占停车场扶持资金的;(三)对相关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停车场管理办法》(2019)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2012)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1. 对草案关于衔接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以准确表达; 2. 增加了治安违法、犯罪以及赔偿责任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制定配套规定】 市 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临时停车场、智慧停车、车辆停放服务 收费等管理办法。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五十五条:市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1. 删除了草案中所有 关于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在附则中统一规 定。
第六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 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